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深圳市北京同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侨香中医诊所		
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雷作志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 疗 科 目	中医科		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84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,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5】第10-20-04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行政许可专用章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84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6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市北京同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侨香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 3028 号侨香公馆 3 栋 15 号商铺-1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MTM9J-344030415 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雷作志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推广第三方平台: 美团、大众点评				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市北京同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侨香中医诊所				
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 3028 号侨香公馆 3 栋 15 号商铺-1				
诊疗科目: 中医科				
接诊时间: 08:30-22:00				
联系电话: 0755-83975316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